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不罚字〔2025〕28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腾泰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
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WB79N

法定代表人：梁宇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栋101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的加工生产，设有切割、抛光、打磨等工艺，切割、抛光、打磨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进行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地面沟渠流至厂区的东北侧沉淀池进行收集贮存，再通过水泵进行回用，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有2名工人正在进行打磨和抛光作业，打磨和抛光设备及地面有积水残留，设备有余温并处于通电状态。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并参照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关于深圳市腾泰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判定及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你单位从事的石材制品的生产属于“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5、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需办理排污登记手续，你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但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6 月 6 日、8 月 26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调查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腾泰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判定及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事实；

2. 2025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商事登记簿查询截图）、202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行政处罚系统查违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1007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因你单位现场无人配合，无法直接和留置送达，邮寄被退回，故我局依法公告送达，2025年8月7日，公告送达期满。

2025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搬迁，厂房内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已全部搬空，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2025年9月17日，我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光明不罚告字〔2025〕2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因你单位现场无人配合，无法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邮寄被退回，故我局依法公告送达，2025年11月20日，公告送达期满。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集体审议，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依法应当对你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同意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深环光明不罚告字〔2025〕25 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可对你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鉴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列入国家、

省、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 20 裁量标准中序号 20.20 “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事项编码：4402130B4000）；不予处罚情形-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和填报排污信息，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2.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杜绝此类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12月15日

